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8〕60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乳源县 2017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韶关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乳源县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韶国土资字〔2017〕517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乳源瑶族自治县将必背镇横溪经济联合社，乳城镇坝厂村上坝、中坝、下坝、吴屋一村、吴屋二村、吴屋三村经济合作社，大群经济联合社，河北村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十一经济合作社，鲜明村陈屋、新屋坪、张屋、邹屋经济合作社，鲜明经济联合社，新兴村麦屋、木竹坝、钟屋经济合作社，新兴经济联合社，云门村钟屋、胡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农用地 12.7476 公顷（耕地 11.6646 公顷、园地 0.9462 公顷、养殖水面 0.08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5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896 公

顷和未利用地 2.9518 公顷，以上合计 16.5954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时同意将韶关市乳源公路局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5299 公顷（耕地 0.4614 公顷、园地 0.068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0195 公顷和未利用地 1.0673 公顷。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8.2121 公顷；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023220000001、44023220130010）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韶关市国土资源局、财
政局，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1月31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张子坡

共印 20 份

